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市杨高北路 889 号保税区富特西一路 333 号）申请 2020 年度 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